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須予披露交易 – 補充保理協議

補充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訂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甘肅重藥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100,000港元)修訂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58,2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補充保理協議項下經修訂信貸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保理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訂立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原則上同意向甘肅重藥提供(其中包括)i)以甘肅重藥應收賬款池作抵押的融資；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i)收回應收賬款的服務，自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2年。根據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向甘肅重藥將予提供的保理服務的詳細條款須經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

於同日，根據框架協議及池融資協議，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訂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甘肅重藥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100,000港元)。有關保理貸款須按年利率8厘計息(包括稅項，將由甘肅重藥於每個月首五個營業日內向盛業商業保理支付)。

於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7月25日，根據框架協議、池融資協議及保理協議，甘肅重藥申請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29,262.64元、人民幣9,321,471.90元、人民幣29,541,533.00元、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7,040,066.78港元、10,533,263.25港元、33,381,932.29港元、5,198,000港元及2,938,000港元)的循環保理貸款，而盛業商業保理已於各申請日期批准及授出。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7,732.46元(相當於約8,737.68港元)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尚未使用。

補充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9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訂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甘肅重藥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100,000港元)修訂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58,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理協議(經補充保理協議補充)的所有條款將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根據保理協議(經補充保理協議補充)的循環保理貸款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7年9月30日

訂約雙方：(1) 甘肅重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分銷藥物及手術器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甘肅重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盛業商業保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58,200,000港元)

信貸限額類型：循環

年利率：8厘(包括稅項，將由甘肅重藥於每個月首五個營業日內向盛業商業保理支付)。

信貸限額的屆滿日期：2018年5月16日

循環保理貸款的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甘肅重藥的信用評級及甘肅重藥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融資期；及iii) 有追索權。

如由補充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90天內，信貸限額從未獲動用，盛業商業保理將終止向甘肅重藥提供信貸限額。

補充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池融資協議、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甘肅重藥基於業務需要，與盛業商業保理磋商根據保理協議上調信貸限額。由於甘肅重藥能夠增加指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應甘肅重藥的要求及待盛業商業保理於評估甘肅重藥提供的應收賬款質素後批准有關要求，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訂立補充保理協議。

鑑於框架協議、池融資協議、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乃於盛業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及與甘肅重藥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池融資協議、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補充保理協議項下經修訂信貸限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保理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於2017年5月17日訂立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授出一筆信貸限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100,000港元)的循環保理貸款
「框架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於2017年5月17日訂立的中國(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原則上同意向甘肅重藥提供保理服務
「甘肅重藥」	指	甘肅重藥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池融資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於2017年5月17日訂立的池融資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甘肅重藥提供以甘肅重藥應收賬款池作抵押的融資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保理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於2017年9月30日訂立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循環保理貸款的信貸限額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58,200,000港元)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
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7年9月30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